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Amethyst Asi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收購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 (2)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AMETHYST ASIA LIMITED 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AMETHYST ASIA LIMITED 及 /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貝塔國際證券

B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1)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五份買賣協議。

根據五份買賣協議之條款，要約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26%。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452,26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根據第一買賣協議及第五買賣協議，310,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0,000,000股銷售股份之買賣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 (ii) 根據第二買賣協議，53,112,000股銷售股份及228,272,345股銷售股份之買賣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281股餘下銷售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 (iii) 根據第三買賣協議，69,130,000股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440股餘下銷售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及
- (iv) 第四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根據第四買賣協議，28,530,160股銷售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已完成680,514,345股銷售股份之買賣，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28%。

(2)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680,514,34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28%。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此類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貝塔證券將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全部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據董事會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方將作出公佈。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34,597,737股餘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均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並與要約方訂立契諾，(i)彼等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不可撤回承諾開始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彼等仍將為134,597,737股餘下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要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要約價0.0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約為71,97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i)要約方持有之680,514,345股股份；(ii)要約方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之28,530,881股餘下銷售股份；及(iii)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34,597,737股股份(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外，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合共595,742,78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9%)將受要約約束，而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要約方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9,787,139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銷售股份之代價結餘。按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計算，要約方就餘下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結餘將為1,426,544港元。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方擬以自身內部資源結合外部融資撥付要約之代價。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計算，要約方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金額為29,787,139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就代價結餘及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責任總額為31,213,683港元。

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信納要約方有足夠財務資源可(i)支付28,530,881股餘下銷售股份之代價結餘；及(ii)履行有關595,742,78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餘下股份，其中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於悉數接納要約後之最高支付責任。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所作出或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作出內容有關要約進展之公佈，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亦為其中一名賣方華德財務之董事，彼於要約中擁有間接利益，故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方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聯合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公司所作出或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所作出內容有關要約進展之公佈，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方與賣方就收購709,045,226股銷售股份訂立五份買賣協議。

各份買賣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華德金控
(2) 買方：要約方

銷售股份 : 310,000,000股

代價

第一買賣協議代價為15,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第一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第二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潘先生
(2) 買方：要約方

銷售股份：281,384,626股

代價

第二買賣協議代價為14,069,231.3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該281,384,626股股份由潘先生持有，包括(i)要約代理所開立潘先生之證券賬戶中之53,112,281股股份；及(ii)228,272,345股實體紙本股份。由於要約代理員工之間內部溝通失誤，故要約代理所開立潘先生之證券賬戶中僅有53,112,000股銷售股份在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轉讓予要約方。

因此，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53,112,000股銷售股份及281,384,345股銷售股份，代價已於同日支付。買賣概無先決條件，根據第二買賣協議，281股餘下銷售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第三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陸女士
(2) 買方：要約方

銷售股份：69,130,440股

代價

第三買賣協議代價為3,456,52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

由於要約代理員工之間內部溝通失誤，故要約代理所開立陸女士之證券賬戶中僅有69,130,000股銷售股份在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暫停買賣前轉讓予要約方。

因此，已根據第三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69,130,000股銷售股份，代價已於同日支付。買賣概無先決條件，根據第三買賣協議，440股餘下銷售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第四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華德財務
(2) 買方：要約方

銷售股份：28,530,160股

代價

第四買賣協議代價為1,426,50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於須編製28,530,160股銷售股份之股份登記文件，故第四買賣協議尚未完成。買賣概無先決條件，根據第四買賣協議，28,530,160股銷售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第五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華德國際金融
(2) 買方：要約方

銷售股份：20,000,000股

代價

第五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第五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已於同日支付。

(2)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680,514,345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28%。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此類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貝塔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相等於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要約條件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即於要約截止當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接獲(及並無(倘獲允許)撤回)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之前及期間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以及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會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要約將告失效。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要約條件達成，則要約方將作出公佈。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約24.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8.0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28港元折讓約20.38%；
- (iv)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4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3,88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439,385,743股計算)有價格差異約0.094港元；及
- (v)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18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6,554,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1,439,385,743股計算)有價格差異約0.068港元。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115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0.052港元。

要約價值及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共有1,439,385,743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股份要約價0.0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價值約為71,970,000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i)要約方持有之680,514,345股股份；(ii)要約方將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之28,530,881股餘下銷售股份；及(iii)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34,597,737股股份(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外，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合共595,742,78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1.39%)將受要約約束，而基於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之要約價，要約方於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29,787,139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34,597,737股餘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均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地承諾並與要約方訂立契諾，(i)彼等不會接納要約；及(ii)於不可撤回承諾開始日期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彼等仍將為134,597,737股餘下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終止。

確認要約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方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餘下銷售股份之代價結餘。按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計算，要約方就餘下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結餘將為1,426,544港元。

就要約應付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結付。要約方擬以自身內部資源結合外部融資撥付要約之代價。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按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計算，要約方就要約應付最高總金額為29,787,139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就代價結餘及要約應付之最高付款責任總額為31,213,683港元。

作為要約方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信納要約方有足夠財務資源可(i)支付28,530,881股餘下銷售股份之代價結餘；及(ii)履行有關595,742,780股要約股份(不包括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餘下股份，其中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要約)於悉數接納要約後之最高支付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其權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方向賣方收購之709,045,226股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ii)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680,514,345股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涉及要約方股份或股份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
- (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訂有任何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v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要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之銷售股份代價外，要約方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1)任何股東；與(2)(a)要約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已完整無誤並已由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股東將向要約方出售其已提交之股份，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押記、選擇權、權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據董事會表示，預期於要約期內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在收購守則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收購守則規則17規定，倘要約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人有權撤回其接納。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各方面)，則須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惟要約初步可供接納期間最少為二十一(21)日。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要約方並無責任於最短14日期限後繼續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初步要約文件寄發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將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會於任何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方或為要約方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以使各項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1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港元)。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方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將自要約方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予該人士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貝塔證券、富域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方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包括海外股東。然而，向非香港居民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其居住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會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海外股東(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寄發綜合文件予海外股東受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僅可在遵守董事認為過於繁苛或負擔沉重之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要約方將於有關時間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特定海外股東發出綜合文件申請可能需要的豁免(如適用)。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現有五(5)名海外股東。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向海外股東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海外股東向要約方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主要包括兩大業務，即(1)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及(2)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兩者均為建築供應鏈之一部分。

下文載列以下資料之概要：(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之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7,376	242,428	531,504	269,57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4,234)	8,199	(14,765)	(248,719)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87,940)	3,354	(24,286)	(252,404)

於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淨額	(26,554)	(37,051)	(63,884)	(40,171)

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要約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67歲，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彼為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吳先生為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之40%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吳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杭州勞動模範、杭州文藝傑出貢獻獎、浙江省優秀鄉鎮企業家、中國鄉鎮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優秀企業家。吳先生曾擔任浙江省第十二、十三屆人大代表、浙江省第十屆政協委員。吳先生目前為浙江省工商聯諮詢委員會主任，浙商總會輪值會長、中國民營經濟研究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國家標準化工作委員會委員、中國民營文化產業商會常務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副會長、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執行會長。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緊隨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709,04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26%。

要約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方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亦無意對本集團業務進行重大變更，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要約方將於要約截止後，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以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要約方可能會為本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

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尚未物色任何有關投資或商機，亦未就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至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

要約方無意更改董事會組成。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方擬使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i)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華德金控(附註1)	404,266,480	28.09%	94,266,480	6.55%	94,266,480	6.55%
潘先生	281,384,626	19.55%	281	0.00%	—	—
陸女士(附註5)	69,130,440	4.80%	440	0.00%	—	—
華德財務(附註3)	28,530,160	1.98%	28,530,160	1.98%	—	—
湯先生(附註4)	26,054,491	1.81%	26,054,491	1.81%	26,054,491	1.81%
華德國際金融(附註3)	20,000,000	1.39%	—	—	—	—
華德投資(附註2)	14,276,766	0.99%	14,276,766	0.99%	14,276,766	0.99%
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	843,642,963	58.61%	163,128,618	11.33%	134,597,737	9.35%
要約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7)	—	—	680,514,345	47.28%	709,045,226	49.26%
其他股東	595,742,780	41.39%	595,742,780	41.39%	595,742,780	41.39%
總計	<u>1,439,385,743</u>	<u>100.00%</u>	<u>1,439,385,743</u>	<u>100.00%</u>	<u>1,439,385,743</u>	<u>100.00%</u>

附註：

- 華德金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而李剛先生為華德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華德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
- 華德財務及華德國際金融均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華德投資約13.18%股權。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 湯先生為李剛先生之兒子，而李剛先生為華德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鑑於(i)華德金控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72.01%權益、王勝坤先生擁有16.01%權益及陸晴女士擁有11.98%權益；(ii)華德投資及華德金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iii)華德金控及華德財務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前為集團公司；(iv)華德財務及華德國際金融均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v)湯先生為李剛之兒子，因此，華德金控、華德投資、華德財務、華德國際金融、湯先生及陸女士認為彼等一致行動。

6. 除李剛先生(如本聯合公佈所披露透過其控制之法團)及潘先生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7.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與要約方或吳先生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一般事項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亦為其中一名賣方華德財務之董事，彼於要約中擁有間接利益，故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方之要約文件與本公司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聯合寄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21日內或經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方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方發行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要約方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方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本公司所作出或由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所作出內容有關要約進展之公佈，且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不一定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買賣協議」	指	華德金控與要約方就收購31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買賣協議」	指	潘先生與要約方就收購281,384,626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三買賣協議」	指	陸女士與要約方就收購69,130,44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四買賣協議」	指	華德財務與要約方就收購28,530,16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第五買賣協議」	指	華德國際金融與要約方就收購2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惟文義另有訂明者除外
「貝塔證券」或「要約代理」	指	貝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載列為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要約方可能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全部709,045,226股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總代價35,452,26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各成員已向要約方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接納要約方就彼等所持股份作出之任何全面要約，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佈發出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女士」	指	陸晴女士，為香港公民及於緊接訂立第三買賣協議前持有本公司69,130,44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0%)，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潘先生」	指	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緊接訂立第二買賣協議前持有本公司281,384,626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55%)，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湯先生」	指	湯正邦先生，李剛先生之子，為中國公民，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6,054,4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1%
「吳先生」	指	吳建榮先生，為要約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由貝塔證券代表要約方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該涵義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生效，並於要約截止日期終止
「要約價」	指	進行要約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並受要約條款約束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及由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餘下股份除外)
「要約方」	指	Amethys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銷售股份」	指	28,530,881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
「餘下股份」	指	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由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34,597,7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5%

「買賣協議」	指	要約方與各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第一買賣協議、第二買賣協議、第三買賣協議、第四買賣協議及第五買賣協議(各自為一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由賣方實益擁有之709,045,226股股份，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由賣方出售予要約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華德金控、潘先生、華德國際金融、華德財務及陸女士
「華德金控」	指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94,266,48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為其中一名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華德金控(i)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5.59%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72.01%權益、王勝坤先生擁有16.01%權益及陸女士擁有11.98%權益；(ii)由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1.79%權益；(iii)由Soh Kai Jun先生擁有1.79%權益；及(iv)由夏莉萍女士擁有0.47%權益
「華德金控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德金控、華德投資及湯先生

- 「華德財務」 指 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訂立第四買賣協議前持有28,530,16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為其中一名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華德財務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 「華德投資」 指 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14,276,766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9%。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華德投資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44%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李剛先生擁有72.01%權益、王勝坤先生擁有16.01%權益及陸晴女士擁有11.98%權益
- 「華德國際金融」 指 華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訂立第五買賣協議前持有2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為其中一名賣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華德國際金融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為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methyst Asia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榮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及吳文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聯合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登載。